

# 口罩申請輸出許可證及交寄流程(書面申請)

附件 2

## 步驟一、109年4月9日9時起填寫申請書

1. 出口人(寄件人)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手機號碼
2. 進口人(國外收件人)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目的地國別、地址
3. 貨品資料：口罩數量、金額
4. 勾選收件人與寄件人親屬關係：
  - 配偶
  - 血親【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(外)祖父母、(外)孫子女】
  - 姻親【配偶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、兄弟姊妹，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  - 姻親【子女之配偶、兄弟姊妹之配偶、(外)孫子女之配偶，請填寫寄件人子女、兄弟姊妹、(外)孫子女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  - 姻親(配偶之兄弟姊妹之配偶，請填寫寄件人配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及寄件人配偶之兄弟姊妹之身分證統一編號)

## 步驟二、傳真或親臨本局辦理

(傳真：02-2396-5836、2321-7241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)

系統檢核是否符合  
輸出條件

是

傳送輸出許可證號碼

## 步驟三、交寄口罩

持交寄貨品、輸出許可證號碼(不用列印)，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各地郵局或快遞公司交寄

否

傳送不符合原因：

1. 寄件人/收件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
2. 寄件人與收件人非配偶，亦非二親等內親屬關係
3. 收件人不在國外
4. 數量超過30片